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9-001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江苏神通")于2019年1月14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裁张逸芳女士以及监事会主席陈永生先生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张逸芳女士、陈永生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373,28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其中	
				有限售流通股(股)	无限售流通股(股)
张逸芳	董事、总裁	19,694,242	4.05%	14,770,681	4,923,561
陈永生	监事会主席	5,798,896	1.19%	4,349,172	1,449,724
合计		25,493,138	5.25%	19,119,853	6,373,28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张逸芳女士和陈永生先生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因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张逸芳	4,923,561	1.01%	25%
陈永生	1,449,724	0.30%	25%
合计	6,373,285	1.31%	—

4、减持时间区间:自公告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19年2月12日至2019年8月11日期间(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五;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张逸芳女士承诺:自江苏神通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前述锁定期结束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陈永生先生承诺:自江苏神通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前述锁定期结束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目前,张逸芳女士、陈永生先生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张逸芳女士、陈永生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张逸芳女士、陈永生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张逸芳女士、陈永生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张逸芳女士、陈永生先生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19-002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熟市海虞北路288号,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0,103,6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894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长罗小春先生因公务出差,根据《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简称"《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由过半数的董事推举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陶建兵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

出席会议的董事:陶建兵、刘保钰、陈良、曹路。

未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罗小春、丁涛、曲列锋、吴海江、孙峰,均因公务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长罗小春先生授权委托董事兼副总经理陶建兵先生代为表决投票。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

监事会主席汤文华先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罗喜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19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103,6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103,69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2019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459,66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459,66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了表决通过。其中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冰、苏付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ST工新 公告编号:2019-006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98号21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7,546,9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15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明秀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彭海帆先生和邱召强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梁会东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米秀萍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118,713	99.7588	280,400	0.1579	147,800	0.0833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135,713	99.7683	263,400	0.1483	147,800	0.083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175,692	94.3686	280,400	3.6875	147,800	1.943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二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同意后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

律师:马雷 王佳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就有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贝通信 公告编号:2019-003

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1月8日以传真、短信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19年1月1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六兵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六兵先生提名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陆念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陆念庆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且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原董事会秘书李云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继续担任公司的董事、财务负责人职务。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六兵先生提名李云先生、邹鹏飞先生、李维建先生为副总经理(简历附后)。

公司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审阅了陆念庆先生、李云先生、邹鹏飞先生、李维建先生的个人履历等有关材料,同意聘请陆念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请李云先生、邹鹏飞先生、李维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为提高应收账款回收效率,拟与光大银行及其他国内商业银行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公司可在该额度内办理具体保理业务;保理业务期限不超过1年,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保理标的为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2、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收益水平,公司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或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该笔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提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李六兵先生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该笔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提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李六兵先生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根据实际需求,使用累计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2、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特此公告。

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附件:1、陆念庆先生简历

2、李云先生简历

3、邹鹏飞先生简历

4、李维建先生简历

陆念庆先生简历:

陆念庆,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年-1999年任中国邮电器材中南公司技术员;2000年-2009年任武汉市信科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2012年任武汉龙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2015年7月任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陆念庆先生持有公司102.07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规定。

李云先生简历

李云,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90年8月-1996年1月任湖北银矿财务科会计、副科长;1996年-1999年任江汉贝斯特财务部主任;2005年8月-2015年7月任贝斯特有限财务部主任、财务负责人;2015年5月至今兼任武汉星网通信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贝斯特股份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李云先生持有公司741.59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邹鹏飞先生简历

邹鹏飞,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年-1999年任中国邮电器材中南公司科长;2000年-2004年任武汉市信科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2012任武汉天鹏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至2018年任武汉天鹏兴宇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邹鹏飞先生持有公司204.14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李维建先生简历

李维建先生,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1992年任中通建第三工程局施工地队长;1992年-2000年任武汉贝斯特通信发展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2008年任湖北兴网业通信发展公司总经理;2009年-2014年任武汉万朝实业公司总工程师;2015年至今任武汉星网通信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维建先生持有公司81.66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贝通信 公告编号:2019-004

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1月11日,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9年1月4日以传真、短信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姚少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审议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月15日

股票代码:603220 股票简称:贝通信 编号:2019-005

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原董事会秘书职务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李云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报告,根据有关规定,李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云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的董事、财务负责人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李云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董事长李六兵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李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股票代码:603220 股票简称:贝通信 编号:2019-006

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拟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及其他国内商业银行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本次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保理业务情况概述

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光大银行及其他国内商业银行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公司可在该额度内办理具体保理业务,保理业务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后续事宜并签订相关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营业场所:武汉市汉口沿江大道143-144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王彪

成立日期:1997年10月21日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保险代理业务;办理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2、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其他国内商业银行

三、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本次保理业务的交易标的为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四、保理业务的基本情况

保理方式: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方式。

保理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保理融资费率:按照同期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适当浮动,具体费率由双方协商确定。

保理融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保理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降低应收账款余额,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股票代码:603220 股票简称:贝通信 编号:2019-007

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贝通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91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44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85元,共计募集资金66,285.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1,086.53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11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19号),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35,330.67
2	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	5,540.64
3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3,253.47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6,961.75
合计		61,086.53

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58,083,295.38元等额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范围

为控制投资风险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投资产品限于国债逆回购或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或国债逆回购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投资期限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具体操作则由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国债逆回购或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募集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向正常进行。

3、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内审部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回报,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募投项目资金支付进度,安排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1.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或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2019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审议的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贝通信本次使用不超过1.7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贝通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4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辰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1月11日在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公司三楼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杨光女士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全体监事认为:该现金管理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报备文件

(一)《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 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5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辰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开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9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9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4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67,788,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8,755,281.14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7]3930号"《验资报告》审验。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丰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四个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1	Q4系列光伏组件高效自动化生产线	13,300	12,637.76	营口市发备【2014】7号、营发改工业【2017】210号	营环批字【2014】105号
2	搬运机器人和智能物料传输仓储系统	5,200	5,200.00	营沿产备【2013】3号、营沿备补批【2017】1号	辽营沿环批字(工业)【2013】16号
3	光伏电池片生产自动化系统	10,500	9,837.76	营口市发